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73號

上訴人 長利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卿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被上訴人 許洺瑞

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二)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三)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0萬0,37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廢棄(二)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本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七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七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合意由被上訴人為伊在坐落彰化縣二林鎮偉糖段土地種植高麗菜，種植時間、面積均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高麗菜），另約定每分地以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契作（各筆合約金額如附表一所

示），兩造並於如附表一所示簽約日期簽署高麗菜契作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伊預估於000年0月間得陸續採收系爭高麗菜，詎被上訴人將系爭高麗菜轉售他人並採收，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故伊依同條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77萬7,600元。又系爭高麗菜原得於如附表一所示預計採收時間予以採收出售，扣除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之報酬，伊轉售可得淨利為365萬0,580元，茲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中72萬2,400元，爰訴請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以每批種植日起算，上訴人應於每批種植後25天支付半數款項，於採收後給付剩餘半數款項（下稱系爭付款約定）。詎上訴人僅於110年12月16日給付定金10萬元，其餘款項均未支付。經伊多次催促，上訴人遲於111年1月27日另給付30萬元，仍未依約給付半數款項。伊於111年2月18日、20日解除系爭契約後，將系爭高麗菜出售他人，自無違約。縱認伊有違約，上訴人主張違約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二、反訴部分：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約未按期付款，伊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69萬4,400元等語。
-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付款約定並無合意，伊並無違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本訴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就被上訴人反訴之請求，則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9萬4,400元本息。上訴人不服，就本訴（一部）、反訴（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一)本訴部分：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項本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反訴部分：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協議兩造簡化爭點為辯論範圍如下（見本院卷第160、264至265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 (一)兩造就系爭付款約定有無合意？
-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20日二度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兩造間契約，有無理由？如否，上訴人於111年3月9日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 (三)上訴人主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違約，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72萬2,400元、違約金277萬7,600元，有無理由？
-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69萬4,400元，有無理由？
- (五)如其中一造主張違約金有理由，是否應予酌減？

五、本院的判斷：

- (一)兩造就系爭付款約定已有合意：

1.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下稱上訴人法代）表示因資金吃緊，希望先簽約預支定金。上訴人法代表示該公司沒有預支，僅有種植25天付一半款項。嗣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4日詢問上訴人法代「關於我契作部分後續簽約和預付款項，什麼時候方便」，上訴人法代表示「下週」。被上訴人又於同年1月20日再次表示因資金壓力，詢問上訴人何時付款，上訴人法代回稱「好的」。被上訴人再於同年1月25、27日詢問何時可以付款，上訴人法代僅表示已將資料提供給股東，請被上訴人盡快打合約，並於27日表示已匯入30萬元。直到被上訴人於同年2月16日詢問上訴人法代何時給付定金尾款，上訴人法代表示被上訴人如未能給付最低採收件數，要按比例扣除價金，被上訴人遂表明要解除契約，復於同年2月20日表示因上訴人拖延支付定金，要解除契約，上訴人法代則表示已支付尾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58至160頁之不爭執事項2.7.8.10.11.），堪信為真正。而觀諸上開對話可知，係被上訴人表示資金有困難，上訴人遂主動提出系爭付款約定即「以每批種植日起算，每批應於種植後25日給付一半款項」，嗣被上訴人數度據此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款項，上訴人法代均表明已有處理付款之事，從未否定兩造間有此約定。且上訴人最終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共計69萬4,400元（計算式：100,000元+300,000元+294,400元，見原審卷第327頁之不爭執事項），恰為系爭契約總價金138萬8,800元之半數。再佐以上訴人法代於檢察官另案偵查中自承：我有向被上訴人約定契作高麗菜種植25日時，須支付一半價金為定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267頁），足認兩造間確有就系爭付款約定達成合意。

2.上訴人雖以兩造所立書面契約均未記載系爭付款約定，且其於111年1月27日匯款30萬元給被上訴人時，被上訴人僅表示謝謝而未有異議，可見兩造並無系爭付款約定云云，然被上訴人已於同年2月16日要求上訴人給付尾款，復於同月20日表示因上訴人遲延而欲解約，上訴人非但未否認有此約定，反而依約給付，均如前述，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無可取。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種植之高麗菜品相不佳，採收件數可能不足，兩造已有共識總價金並非138萬8,800元云云，惟兩造就總價金是否依採收件數調整比例，與兩造是否存有系爭付款約定無涉，遑論總價金當於採收後計算件數後方能確認，益證上訴人係按原約定價金之半數給付款項，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3.準此，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付款約定已有合意，應屬有據。

(二)上訴人雖給付款項遲延，惟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不合法：

1.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係於如附表二【實際種植日】欄所示時間分批種植系爭高麗菜（見

本院卷第158頁之不爭執事項4.～6.)，堪認屬實。上訴人即應依系爭付款約定，於如附表二【應付款日】欄所示時間給付，然上訴人係於如附表二【實際付款】欄所示時間始全數給付，依法即應負遲延責任。

2. 民法第254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至若自債權人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而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可發生該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者，應以債權人催告時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586號判決意旨同此）。
3. 經查，上訴人未依系爭付款約定如期付款，被上訴人雖曾於111年1月14日、20日、25日、27日及同年2月16日數度詢問上訴人何時付款，固可認被上訴人有請求上訴人就上開債權為給付之意思，然被上訴人催告時並未定有期限，根據上述說明，尚無從依民法第254條取得解除權。
4. 被上訴人雖辯稱其於111年1月14日詢問上訴人何時可以付款，上訴人表示「下週」，被上訴人則答以「OK」，嗣被上訴人於同月27日再度詢問上訴人何時付款，上訴人則表示「今天」，可認「111年1月14日之次週」或1月27日即為被上訴人催告之期限。惟此乃上訴人自行提出欲履行之時間，並非被上訴人所定之期限，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況上訴人於前開期限經過後仍未如數給付，被上訴人仍於同年2月10日與上訴人簽署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契約之書面，倘被上訴人確有催告上訴人於上開期限給付之

意，豈有再行簽署上開契約書面之理？自難謂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可採。

5. 準此，被上訴人既未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取得解除權，自無從於111年2月18或20日解除系爭契約。

(三)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部分：

1. 違約金有損害賠償性質及懲罰性質，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性，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看法同此）。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同此見解）。又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民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均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在本合約種植收成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轉讓本農作物，若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乙方則必須賠償甲方（指上訴人）農作物總金額的10倍作為補償，甲方並保有權利追訴因此違約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及應得利益。」（見原審卷第13至17頁）上開約定既明定上訴人除得依請求因被上訴人違約所生之損害外，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農作物總金額之10倍作為補償，足見其性質當為懲罰性違約金，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26頁），則被上訴人如違反上開約定，上訴人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2.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

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6條、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在指定之土地上種植一定數量之高麗菜（每分地6,000公斤），如品質不良時則以減價收受，被上訴人不得將系爭高麗菜出售或轉讓他人，考量高麗菜價格極易因各種因素波動，新鮮高麗菜保存期限非長，當認兩造已特定給付之標的即為上開土地上當期所得採收之高麗菜。嗣被上訴人已將系爭高麗菜以128萬元出售給訴外人何宥信（見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第241頁），並經採收而無從履行，被上訴人既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且已無法履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於111年3月9日解除契約，即屬有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契作高麗菜，目的即在於轉售賺取價差，足認其依系爭契約本得賺取之利潤為其所失利益。又上訴人雖主張其受有轉售利益365萬0,580元之損害，固提出蔬菜產品日交易行情查詢結果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然上開資料僅能估算上訴人轉售系爭高麗菜所得毛利，尚須扣除成本。而上訴人僅扣除向被上訴人購買之成本，未考量其他尚須支出採收之工資、紙箱、運費等（見系爭契約第6條），自有未妥。本院參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顯示蔬菜栽培業111年度之同業利潤淨利率為11%（見本院卷第259頁），兩造對此並無意見，且上訴人同意因兩造曾協議以85%計價，故就其得主張之所失利益可按比例扣除（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等情，認上訴人得請求所失利益應為47萬0,370元【計算式：

$$(18.1 \times 11.7 \text{分} \times 6,000 \text{公斤} + 19.4 \times 10.7 \text{分} \times 6,000 \text{公斤} + 20.3 \times 12 \text{分} \times 6,000 \text{公斤} + 19.5 \times 9 \text{分} \times 6,000 \text{公斤}) \times 85\% \times 11\% = 470,37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3.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

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惟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而應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尤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看法同此）。上訴人既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已如前述。佐以本件實係上訴人違約在先，被上訴人因不諳法律而誤認其解除契約為合法，進而將系爭高麗菜出售他人，難謂其違約狀況嚴重。本院綜合上開情狀，認上訴人主張違約金數額為277萬7,600元尚嫌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較為合理，以兼顧兩造利害得失。

4. 準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0,370元。

(四)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69萬4,400元部分：

1. 系爭契約第7條第5款均約定：「甲方本著誠信經營，如未履行本合約也依約賠償乙方10倍訂金。」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經濟實力地位較其優渥，參酌民法第247條之1意旨，上開約定應解釋為懲罰性違約金，方屬公平云云。惟民法第247條之1僅在規範定型化契約條款於符合一定事由時得解為無效。而上開約定之違約金，既未見當事人特別約定其性質，根據前述說明，其性質應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無可取。
2.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未依系爭付款約定給付價金，而為

給付遲延，嗣因被上訴人給付不能，經上訴人於111年3月9日解除契約等情，均如前述，被上訴人於契約解除前所受之損害，自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最初給付之40萬元係針對系爭4筆契約各給付10萬元（見本院卷第266頁），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約，所受之損害即為利息，按法定遲延利率計算，其總金額應為1,96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至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拖延給付致資金運轉困難，幸經親友出借資金方能繼續後續農作計畫，雖親友未向其收取利息，不能加惠上訴人云云，並未就此舉證證明，本院無從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另被上訴人將系爭高麗菜折價轉售他人，並支出相關費用等部分，皆非因上訴人遲延給付所致，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

-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及在系爭契約關係中，上訴人相較被上訴人而言仍居經濟上優勢地位，被上訴人依約須先投入成本、勞動，其多次向上訴人表示資金已有困難，上訴人卻仍藉故拖延付款，致被上訴人受有相當經濟壓力，並斟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尚嫌過高，應酌減為10萬元，較為合理，以兼顧兩造利害得失。
- 4.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被上訴人於本院雖追加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33條規定，然根據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於請求違約金10萬元後，即不得再就其所受遲延利息損害請求賠償，此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

本院卷第267頁)。而上訴人所受遲延利息損害未逾10萬元，業如前述，是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以較高數額者即違約金10萬元較為有利。

(五)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7日收受上訴人民事起訴狀繕本，上訴人於111年6月16日收受被上訴人民事答辯暨反訴狀(一)繕本(見本院卷第160頁之不爭執事項15.)，故兩造分別請求自上開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六、結論：

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0,370元，及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另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審就上開本訴應准許部分及被上訴人之反訴不應准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上訴人本訴之請求不應准許及被上訴人反訴請求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就反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上訴人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已告確定，原審駁回上訴人本訴部分假執行聲請，理由固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人求予廢棄改判，應認為無理由。至上訴人本訴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杭起鶴
法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種植面積	種植日期	簽約日期	契作金額	預計採收日期	上訴人主張所失利益（高麗菜平均價格－上訴人給付成本）
1	11.7分	110年12月13日	110年12月16日	374,400元	111年3月7日	（單價18.1－5.3）×11.7分×6,000公斤＝898,560元□
2	1.07甲	110年12月16日	111年2月10日	288,000元	111年3月15日	（單價19.4－5.3）×10.7分×6,000公斤＝905,220元□
3	1.2甲	110年12月21日	111年2月10日	342,400元	111年3月20日	（單價20.3－5.3）×12分×6,000公斤＝1,080,000元□
4	9分	110年12月26日	111年2月10日	384,000元	111年3月25日	（單價19.5－5.3）×9分×6,000公斤＝766,800元□
						□+□+□+□＝3,650,580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契作金額	實際種植日	應付款日（即種植日起算25日之翌日）	應付款項	實際付款	遲延利息
1	374,400元	110年12月13日	111年1月7日	187,200元	110年12月16日：10萬元 111年2月21日：8萬7,200元	525元
2	288,000元	110年12月16日	111年1月10日	144,000元	111年1月27日：10萬元 111年2月21日：4萬4,000元	466元
3	342,400元	110年12月21日	111年1月15日	171,200元	111年1月27日：10萬元 111年2月21日：7萬1,200元	502元

(續上頁)

4	384,000元	110年12月26日	111年1月20日	192,000元	111年1月27日：10萬元 111年2月21日：9萬2,000元	473元
合計						1,966元